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女士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翀宇、张竞父女为生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额实施后，生物控股将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张翀宇先生将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张竞女士将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张翀宇、张竞父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0.11%的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张竞父女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及收购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2 月 7 日，生物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生物控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签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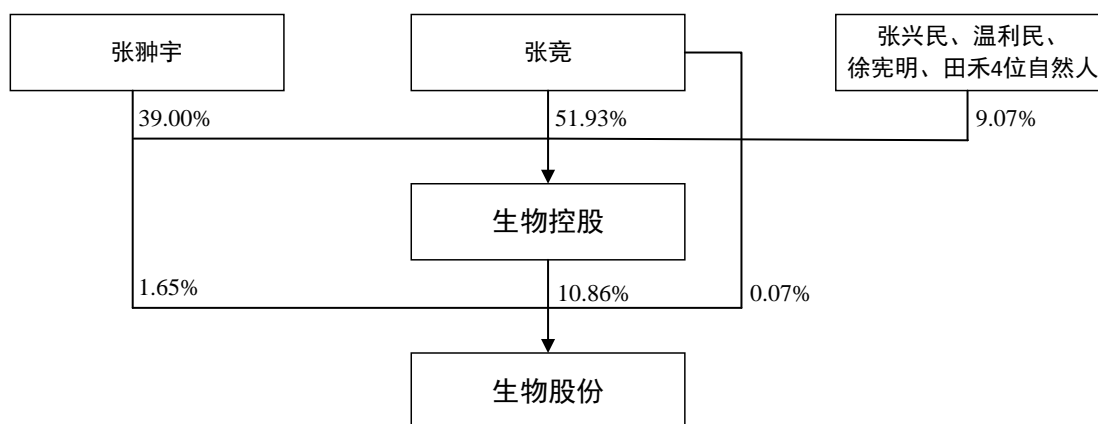
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生物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20125864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红霞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管委会总部基地大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行业、种植业、养殖业的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竞为其控股股东,张翀宇、张竞子女为其实际控制人,生物控股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2、张翀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翀宇,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历任业务科科长、副经理、总经理兼党总支委员;1993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生物股份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任生物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张翀宇先生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3、张竞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张竞，女，汉族，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生物股份总裁助理、企发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生物股份董事、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生物股份董事、总裁，2022 年 6 月至今，任生物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张竞女士同时为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额实施后，生物控股将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张翀宇先生将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张竞女士将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张翀宇、张竞父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0.11%的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张竞父女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翀宇、张竞父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生物控股、张翀宇、张竞需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事项若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生物控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签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